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公告影本1份（11102010552-1.pdf）

主旨：本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

- (一)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調整為「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
- 1、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
 - 2、以下場合/活動：
 - (1)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2)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3)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4)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5)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

3、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

二、另考量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場所(域)目前皆無強制關閉之場所或活動，另亦各自訂有相關防疫指引或公告，爰一併刪除「教育學習場域」、「宗教祭祀場所/活動」、「全國休閒娛樂場所」、「全國觀展觀賽場所」及「全國餐飲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2/12/01
11:41:08
電文
交換章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1年11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928號公告，自111年12月1日停止適用。

部長 薛瑞元

裝

言

線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1.12.01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壹、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全程佩戴口罩。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p> <p>二、以下場合/活動：</p> <p>（一）從事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p> <p>（二）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p> <p>（三）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p> <p>（四）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p> <p>（五）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p> <p>三、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如符合嚴重特</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包括車廂、船舶、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p>	<p>法裁處。</p>		
<p>貳、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p>	<p>「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備註：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p>			